**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二次）**

**（ 包）**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2、服务范围：

3、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检测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结算方式：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得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二）付款方式

抽检工作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实际价款的10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及时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2、甲方负责相关检验数据、结果的通报工作。

乙方的责任：

1、能提供高效的抽样和检测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并保证样品在当天（质保期短的，需要检测微生物项目等特殊样品需在4小时之内）送达实验室进行检验。

2、乙方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有关工作文件规定的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抽样、检测和判定。

3、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4、乙方确保具备所承担的抽检检测任务涉及的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 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

5、乙方应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要求，满足抽样品种、抽样场所、所抽样品环节抽样批次、检验项目等的要求，并负责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6、检测数据应及时报送，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并经过乙方专业人员审核无误后提交甲方。乙方每月月底把当月完成的检验数据明细发给甲方。如需上传数据的应及时录入抽样信息和检测信息，要求在完成该项工作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如需提供阶段数据的质量分析报告，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年底提供全年任务的质量分析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与抽检有关的任何数据。

7、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国抽系统内录入的抽检数据进行质量核查，核查率为100%。如因甲方对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时发现的问题反复出现的，或国家、省、市局对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时存在的问题被通报的，或因国抽系统错误数据影响甲方年度考核的，暂停抽检工作，待整改后视情况安排抽检工作；不合格抽检数据须严格审核无误后上传，如因审核不严，导致国抽系统内上传的抽检数据有误的，暂停抽检工作3个月，一年内出现两次不合格抽检数据上传有误的，当年内不再安排抽检工作。

8、乙方在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时，应加大抽检工作的靶向性，提高问题发现率，且抽检问题发现率不低于抽检任务的3%。

9、乙方抽取的样品需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延长时限的情况说明，延长时限不得超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20 个工作日。餐饮自制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短保质期食品，以及需要检测微生物项目的食品应优先检测：对于特殊、涉案的样品应立即送达实验室进行检测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10、检测报告的报送：合格检测报告书在五个工作日内交给甲方壹份：不合格检测报告书给甲方贰份，并复印抽样单贰份，检测数据出来后两个工作日内把不合格报告书交给甲方。

1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赔偿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环性实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应将所检样品的备份样品交由甲方处理，或者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备份样品进行处理，并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13、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方人泄露检验数据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15、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1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17、乙方接受甲方对抽检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8、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各项抽检工作任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检测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等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招标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期总承检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抽样、检测、录入、数据分析报告等与抽检有关任务的；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抽样、检测工作；

（三）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四）合同期间，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五）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超出检测资质范围进行检测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七）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采购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